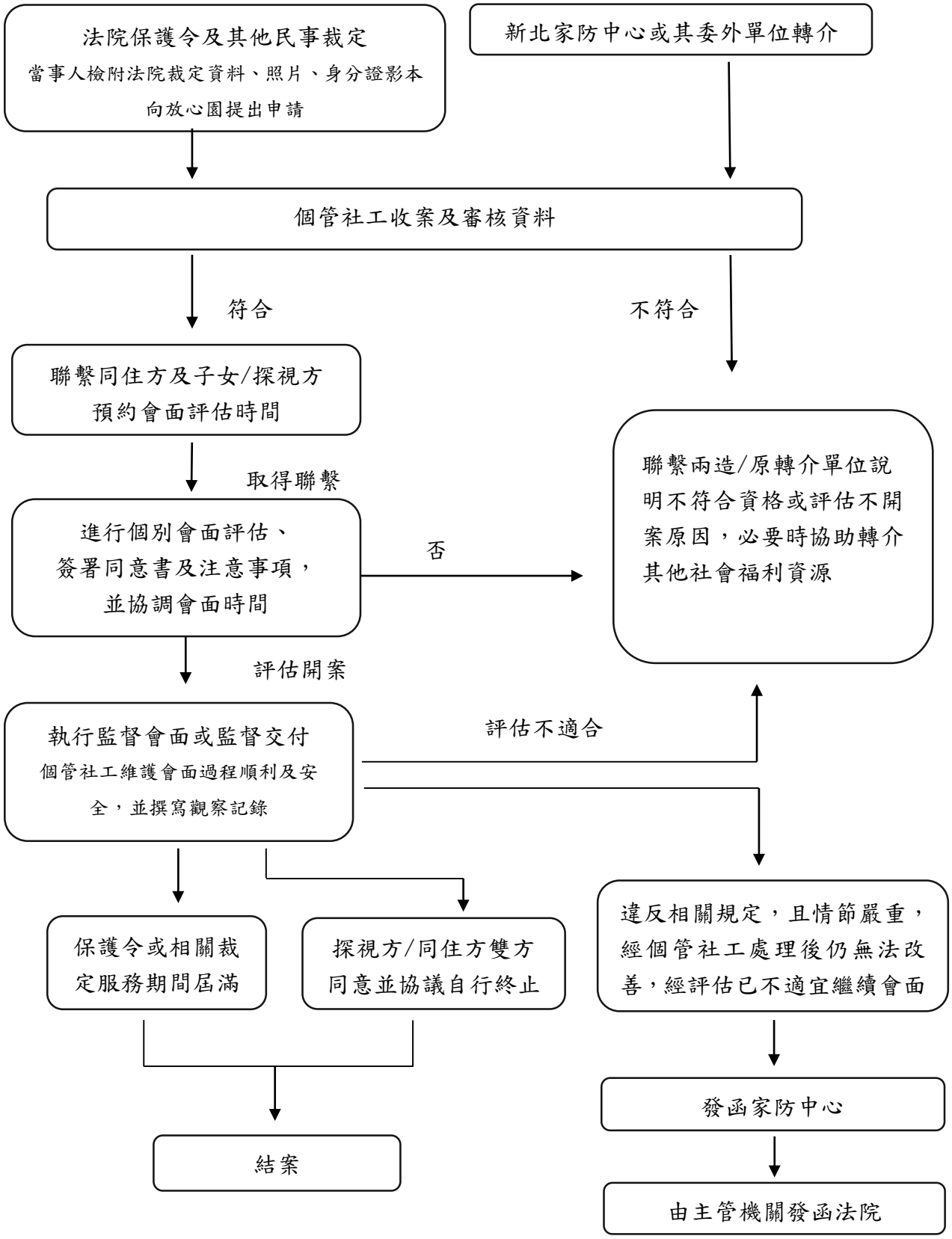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保護令及其他民事裁定
當事人檢附法院裁定資料、照片、身分證影本
向放心園提出申請
新北家防中心或其委外單位轉介
個管社工收案及審核資料
符合
不符合
聯繫同住方及子女/探視方
預約會面評估時間
取得聯繫
進行個別會面評估、
簽署同意書及注意事項，
並協調會面時間
否
聯繫兩造/原轉介單位說明不符合資格或評估不開案原因，必要時協助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
評估開案
執行監督會面或監督交付
個管社工維護會面過程順利及安全，並撰寫觀察記錄
評估不適合
保護令或相關裁定服務期間屆滿
探視方/同住方雙方同意並協議自行終止
違反相關規定，且情節嚴重，經個管社工處理後仍無法改善，經評估已不適宜繼續會面
結案
發函家防中心
由主管機關發函法院